

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十期
頁 167—194，民 88 年 4 月
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婦女研究室

托育工作女性化及相關政策檢視*

王淑英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張盈莖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學生

“不是知識主體的活動生產了某種有助於權力或反抗權力的知識體系，而是權力／知識，那貫穿且構成權力／知識的過程和鬥爭決定了知識的形成及可能的領域。”**

-----Foucault(1977)，”Discipline and Punish”

研究摘要

托育工作女性化的議題只有放在性別因素的脈絡底下，可以看清楚這是社會結構對女性壓迫的問題。托育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在許多的實證研究中均已指出，在既有的性別角色、規範和價值下，女性被塑造成為托育照顧的提供者，並且女性本身亦將此系統內化到人格中。不過，這些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研究的論點並不必然可以完全解釋女性必然是擔任照顧者？為何要模塑女人的母職照顧？因此本研究援引女性主義的觀點，對於托育工作女性化的社會事實，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

本研究是以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以及女性主義立場論的觀點做為出發，其目的

* 本文部份內容已於三月份女學會主辦之「女性主義與台灣社會的關係」研討會發表。

** 本段引文來自 M. Foucault 的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1977)。引用的目的在於研究者認為照顧女性化主體的建構過程，來自於父權霸權與資本主義邏輯之權力／知識的貫穿之立場。

與意義在於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理解托育女性化這個社會事實，並揭發女性視照顧工作為理所當然的表象下，其性別體制中的支配/從屬關係，父權、國家與資本主義所建構的意識形態對女性的壓迫，透過既存的體制，模塑女人的從屬、邊緣的地位。透過深度訪談 11 位托育工作者的結果中，頗為符合 Althusser 意識形態理論的說法，而研究者也認為探究照顧女性化主體的建構過程，更有助於打破托育女性化的迷思。

此外，許多學者提出專業證照或酬金方案的可行性，本研究亦將酬金方案視為關鍵的議題，因為其重點是在托育工作者的身上，而不同於一般社會政策的探討。由於一些國內社會工作學者的論述並非以女性經濟自主與性別正義為考量，反而所主張的照顧酬金方案成為父權與資本主義體制可以剝削女性勞動的基礎，如果套用 Habermas 的說法，也就是透過付費與專業證照這兩種體制媒介，對女性生活世界殖民化，因此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檢視現有的相關方案將不同於男流研究的看法，當然酬金並非無可取之處，如女性主義的酬金方案便是兼具性別正義的目標，但是這必須有賴於社會與性別結構的改變與配合(例如顛覆傳統性別邏輯所形塑托育女性化的迷思、充權女性.....)，以女性照顧者的利益做為方案的考量，才能確保托育工作者的地位與權益。綜合上述，本研究認為解構迷思比起專業證照與酬金方案來得根本與重要。

關鍵字：托育女性化、性別主體性、後結構女性主義、女性主義立場論、酬金方案

壹、研究背景

一、問題意識

社會學研究所關心的面向很多，社會階層化的議題在社會學的領域中，向來很受重視。在一切的社會中，由於人們所掌握的權力與資源都不相同，因此每一種社會的階層化（stratification）基礎也不盡相同，但是都是根據某種層級或是標準將人區分為不同的階層。在一般常見的分類中，分類的基礎是根據性別與年齡，換句話說長者與男人比起幼者與女人掌握更多的權力與聲望，在女性主義者的觀點中認為男尊女卑的性別體系（sex/gender system）也是階層化的型式之一，女性主義者挑戰了一般約定俗成的社會階層化觀點，認為在傳統的觀念中階層化理論所解釋的論述，只是階級上的不平等（即經濟上的不平等），但是女性主義者則是主張應該同時關心性別的不平等與其背後的邏輯運作因素，以 Foucault 權力關係的概念，因為女性在大社會的結構中是屬於劣勢的地位，而她們的性別弱勢地位會浸透進任何一微觀的情境中，以致達成階層化的現象（徐宗國，1988；張如慧，1997）。

研究者認為社會議題的研究，需要由社會實踐與理論的批判相互構成，因此應該打破理論知識與社會現象之間，實證主義式的對應性與因果性的決定性關係，而是要強調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啓蒙與辯證關係。此外，研究者也認為要打破實證主義所倡導的「價值中立」方法論的自我囚禁：社會（事實）研究與社會價值選擇的隔離，如此只會產生對議題保持有距離的冷漠（disinterested）。因此研究者認為在探討性別階層化的議題時，照顧工作者女性化的社會學意涵是一個重要的切入點，這亦有可能與父權制度的運作邏輯有共謀性的關係，是值得探討的面向，不過由於照顧工作者的種類很多，基於研究的旨趣，本研究以托育工作者為例。

二、研究動機

台灣地區由於家庭型態與工業化的轉型，因此引起許多學者以及政策專家注意到照顧需求的重要性。在許多的實證資料中可知照顧工作者皆以女性為主，從事托育工作者當然也不例外，而 Baldwin & Twigg（1991）、劉仲冬（1994）提到照顧者的概念時，不論在認知上與實證的研究上，大多數是由女性擔任，即性別分工成為照顧體系主要的機制，而在國內的研究當中也是呈現相同的結果，大致上女性照顧工作者約佔七成至八

成左右的比例（蔡玉霞，1995；林梅香，1994；湯麗玉，1991；楊佩琪，1990，引自葉美華，1996）。由此可知，性別可以成爲個人是否成爲照顧工作者的解釋變項之一。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者」研討會中，多數學者（如王淑英，1996）認爲應該將照顧需求的議題放置在女性/國家機器角色的脈絡中，如此才可以檢視性別分工以致區分公、私領域的迷思，並認爲照顧工作者不應該是母職的再製，因此照顧的需求非只是女性的需求，而是全體社會的需求，因而提出國家必須要有照顧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的方案。此外，認爲照顧需求的問題必須從女人問題提升到國家社會問題的層次上，即由國家的力量來承擔照顧工作的責任，也就是反對以家庭主義的觀點來建構照顧工作。此外，亦反對照顧工作採取市場化的策略，因爲一方面會使女性照顧工作者繼續淪爲被壓迫與被剝削的角色，另外一方面也會助長分配不均與階層分化的問題。

貳、研究的範圍與目的

本文引自 Thomas（1993）對於照顧的全面概念，來釐清所意指的照顧工作者的定位。Thomas 將照顧的概念區分成爲七個面向：照顧者、照顧接受者、照顧關係、照顧本質、照顧關係發生的場域、照顧關係的經濟特色、照顧實施的場所。依照此七個面向（如下圖），來界定本報告所討論的照顧工作者。

表一：Thomas 對於照顧概念的分類

照顧概念的面向	內容
照顧者	可以是家庭成員或是專業、職業關係者。
照顧接受者	可以依年齡團體與依賴的種類區分。
照顧者與照顧接受者的個人關係	可以區分爲強調個人的家族與責任以及商業行爲的關係。
照顧的本質	情感面與勞動面；關懷與照料。
社會場域	公領域/私領域；正式/非正式。
經濟場域	有酬與無酬。
場所	家庭內或機構。

摘自：Carol Thomas（1993）引自葉美華（1996）

選定照顧工作者為研究對象，作為探究性別階層化的議題，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1. 儘管在公領域中的照顧工作者是有酬的，表面上可以透過勞動市場對其付出給予一定的報酬，但是在性別結構下其報酬相當不公平，而且其地位與權益亦是相當的模糊。雖然，無酬給付的家屬工作更為複雜，其性別階層化更為嚴重，不過本文主要是處理有酬的托育工作者。
2. 從性別意識型態來看，不難發現照顧工作者有女性化的必然趨勢，在某種層度上是受到資本主義制度與父權意識形態的宰制有所關聯。
3. 照顧工作議題放置在女性/國家機器的脈絡中，才能檢視性別分工的迷思，由於照顧需求的增加以致照顧工作者在福利體制下的定位更值得探討。

基於以上的理由，本文的焦點是放在托育工作者的身上，關於托育工作者的界定，根據內政部（1995）「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指出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包括：1.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2. 社工人員；3. 保母人員；4. 主管人員。而王淑英（1996）指出由於國內幼兒教育體系的不健全，幼稚園與托兒所雖然功能雷同，卻被政府兩套行政管理體系所區隔，造成保育員與幼教老師認定上的爭議，不過本文所指的托育工作者包括：托兒所的保育人員及幼稚園的教保人員。由於照顧的議題從實證資料上可知並非是性別中立，因此以性別的面向作為切入點，可以得到一個較完整的理解。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1. 探討托育工作者的歷程與感受。
2. 釐清托育工作者性別主體性之形成因素與運作邏輯。
3. 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現象如何形成。

參、研究方法

一、方法

本研究一方面採用文獻整理的方式，瞭解對於照顧工作不同觀點的論述與建議，並收集次級資料作為論述分析的題材，資料內容包括書籍、期刊、論文、政府出版品與公共報導。另一方面，本研究亦採取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的方式，以收集並分析托育工作者解讀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策略，並將這樣的詮釋策略，與研究對象所處的生活情境與性別結構因素相互聯結，探討她們在性別結構的建構過程中，究竟其角色的定位為何？在過去有關托育工作的研究使用都是量的研究方法，但是對於從事托育工作的

決定，其機制為個人心理過程與外界環境反覆折衝交互作用的結果，而非個人臨時起意的偶發事件，因此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的現象不是女性短暫時間單獨的決定，在整個現象的背後有社會價值的意含，對這樣細膩繁複的過程機制，量化研究往往無法充份掌握，而應該以更精緻細膩的質性研究方法將其抽絲剝繭地梳理出來。為了研究的嚴謹性，進行資料來源（source）的三角交叉驗證分析(triangulation)，一方面與受訪者進行稽核工作，另一方面研究者自我反省來提高訪談資料的信賴度。

- 1.查核次級資料包括書籍、期刊、論文、政府出版品與公共報導，以瞭解托育工作者的生活狀況，藉以檢驗訪談內容的一致性與真實性。
- 2.利用訪談的逐字稿與受訪者進行稽核工作，以確定內容的正確性。
- 3.研究者自我反省並撰寫訪談筆記，以瞭解如何與受訪者互動更能引發受訪者的意願與情緒。

二、觀點的選擇

本報告所採取的觀點主要是以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m standpoint theory）的角度出發，因此不可避免地將會忽略其他的思考方式。Harding（1991）認為女性主義的研究與傳統男性的研究之最大的差別並非在於研究方法，而在於：

- 1.另一種問題的來源：即開發女性所關心的問題與議題。
- 2.發展出另一種解釋假說，使用另一種證據。
- 3.研究的目的：促使對女人世界圖象的理解，並在女性解放運動中扮演一定的角色。
- 4.研究者與她的研究「主體」之間關係的性質。

在許多的男流研究中，往往把研究的對象當成操作的「物體」，他們的研究目的多不是符合被研究者的需求與願望，在研究者滿足自己的需求之後，便不再與研究對象往來（Reinharz，1983 引自葉美華）。因此女性主義的研究方法欲發展一些策略，將女性納入研究的主體，並且不視其為研究者所利用的客體，而研究者的價值投入，更使他們身為研究者的同時也是被研究的一份子。

女性主義的研究策略不同於男流研究之處，在於女性主義的研究方法在於倡導一種解構（deconstructive）策略，質疑客觀或是價值中立的知識體系，以及基於男性經驗所謂「普遍性」的社會認知，而解構主義所引發非普遍性的理論發展，其目的在於價值立場，並對於性別、種族、階級、性傾向與文化多樣化的經驗開放（Hooyman &

Gonyea, 1995)。

為何本研究欲採取女性主義的觀點？而女性主義的研究方法是否比起男流的研究來得好？一般而論女性主義的方法論分爲：女性主義的經驗論 (feminist empiricism)、女性主義的立場論 (feminist standpoint)、女性主義的相對論 (feminist relativism)，其中女性主義立場論最符合本研究的觀點。

女性主義立場論認爲她們的研究相較於男性研究更爲完整而不扭曲，而男流的經驗永遠是不完整的，因此女性主義立場論的簡單說法即是：一個社會處境(女性觀點)比起另一種社會處境(男性觀點)更能產生較真的知識，而立場論的前題爲假定知識的產生是受到社會處境的制約(knowledge is socially situated)(Harding, 1991)。立場論的邏輯是把我們自己重新發明爲異者或是他者(reinventing ourselves as other)，Harding(1991:268)認爲立場論顯示如何從「在學術研究中，包括他者的生活和思想」轉移到「從他者的生活出發」，去問研究問題，發展理論概念，設計研究、收集資料，和詮釋發現，也就是說我們應當從那些被社會、被主流學術認爲「異/他者」的生活出發，站在她們的立場上，而非只是用原來從自己生活出發的觀點去研究異者。由於女人向來被當作異者，所以立場論要求從女人的生活出發，而非從男人的生活作爲研究的出發。

本研究是以「女性主義立場論」做爲研究問題的起點，因爲在性別階層化的社會當中，「女性處境」的特性被新的女性主義研究運用成爲新的資源，也就是傳統女性主義研究者所不會使用的不同資源，使得女性主義研究能較傳統上的研究產生經驗上更適合的描述及理論上更豐富的解釋。立場論正是藉由在社會邊緣位置的女性處境，去構想一種認識論上的基礎，並且理所當然地視爲其具備了認識特權。換句話說，立場論並不準備建構一套與社會價值相分離的知識理論；相反地，女性主義立場論正是積極地引進女性處境的價值，以作爲理論建構的研究進路，而且更進一步促成女性主義研究合法性的政治結果。在本研究中托育工作者作爲指涉的對象，以其女性處境做爲研究的價值，進而挑戰性別結構的宰制與政策的迷思。

選擇「托育工作者」的面向切入性別研究議題的原因，一方面是在女性議題的研究上，不可避免地會牽涉到女性的照顧者（即母職 motherhood）的角色，但是女性主義者對於母職天性的批判與修正，即反對母職爲天性與本質論的論點，認爲這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張逸凡，1997），有的學者認爲女性化的現象乃是家庭分工的延伸，所以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的事實是妻子與母親角色的延申。如果再加上婦女與工作的面向，多數研究結論指出女性就業視爲勞動力缺乏的臨時補充性人員，也就是 Marx 所謂產業預備軍

的地位 (industrial reserve army)，並不是真正由女性的利益出發。由此托育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在傳統的性別結構下，仍是定位於傳統照顧者的角色，並不斷運用性別邏輯複製母職的功能。此外，在傳統的觀念中認為女性特質的工作為一種去技術化 (de-skill) 的特色 (Beechey & Perkin, 1987; Bradly, 1989)，因此產生所謂男性類別、女性類別的工作，而照顧的工作被認為一種去技術化的女性類別工作；若以雙元理論的觀點來說，將勞動市場區分為所謂主要 (primary) 及次級 (secondary) 兩個部門，前者多為男性類別的工作，後者多為女性類別的工作。

往常對於「托育」的議題受限於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的邏輯，因此多集中於依賴者對托育服務的需上），以滿足托育需求者的觀點作為出發，強調托育的方式與型態對於照顧需求的影響與優劣，換句話說這是在探討托育機構的型式以及托育服務的趨勢，如去除機構化改以社區化的型式、公辦民營的托育機構……。然而這種對托育工作者視為理所當然而不探究其意願、地位、權益與福利的思考模式，已經在國外受到嚴重的挑戰，照顧工作者的地位、權益與福利觀念已漸為大眾所知，並獲得公領域 (public sphere) 的承認。

本研究選擇以女性主義立場論的觀點出發，因而才能不同於國家、資本與父權霸權的邏輯與脈絡下，對問題才有可能不同的瞭解。將照顧工作者放在較廣大的社會脈絡下來檢視，才能真正看清楚問題的真相，提供較適當的建議。

肆、托育工作女性化文獻探討

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的現象，可以從相當多的面向切入，由實證研究與理論的探討均有共同的結論 (劉毓秀主編，1995)：托育工作並非女性的天性，而是後天的社會建構將女性安排在這樣的角色上。從社會結構面向切入此議題，Guberman (1988) 認為照顧工作女性化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加以思考：

1. 內化的性別角色：

在工業化下的角色分工，為了滿足工具性與表達性的任務，女性的角色因而異於男性的角色，因而型塑照顧的特質 (Walker, 1992)。以符號互動論的觀點認為照顧對女性具有自我意義 (self-meaning) 的表徵，是女性自我認同的原素之一，而照顧工作的角色則在女性後來的生活中扮演著一種自我持續 (self-continuity) 的來源，持此論點的學者認為女性透過社會化的過程習得照顧天職的概念，在此一過程當中，女性認為照顧

為其工作 (Macrae, 1995)。

2. 孝道的義務之意識形態：

家庭主義的托育觀是目前在主流政策上的主張，從社會交換理論的說法可以發現：其主張個人為一行動者，其行動為一理性的選擇 (Blau, 1964, 引自呂玉瑕, 1996)，換句話說，個人的行動是衡量該行動的成本利益以便取得最大效用的結果。這樣的觀點應用在托育的議題上，托育工作在個人、家庭及勞動市場條件之限制下所建構出來的生活 (Blau & Ferber, 1986, 引自呂玉瑕, 1996)。因此，托育工作為一種行動的選擇，乃為一種價值上的考量，在孝道義務的意識形態下，內化女性成為照顧工作者，即 Weber 的「理念的意欲」(Weber, 1978, 引自張維安, 1995) 概念引導女性成為托育工作者，表面上這似乎是一種選擇，但是在其背後卻隱藏著父權意識形態的運作，因此胡幼慧 (1995: 25-28) 即批判了三代同堂的照顧政策。

3. 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壓力：

Abel (1989) 指出家人和朋友可以減輕照顧的壓力，亦有可能增加照顧者的緊張。在家庭的父系結構中，使得女性的照顧工作大部份是由男性家長所指定，還有諸多夫家宗親以及輿論的規範 (胡幼慧, 1996)。

4. 勞動市場因素：

妻子與丈夫提供或是從事照顧工作的差異有部份可以用就業的因素加以解釋，根據 Gerstel & Gallagher (1994) 的分析，女性比起男性擔任更多的照顧工作，乃是來自於其就業上的差異，因為勞動市場性別化的特質使得女性更加成為照顧者。此外，從權力資源的觀點思考，擁有越多的經濟資源者，別人對他的依賴越深，因此他成為照顧者的可能性越小，而女性在就業及勞動市場中其平均薪資為男性的三分之二 (呂寶靜、陳景寧, 1996)。

在我國勞動市場的性別階層化的研究中，多數研究指出婦女地位未有顯著的提升，這與台灣經濟發展下女性結構化的地位有關，就職業發展的性別差異而言，台灣婦女相對於男性是處於經濟附屬的地位 (Chou, 1987; 徐宗國, 1990)。在工業化過程中，婦女在勞動市場固然有增加就業的機會，但是男性與女性在勞動市場上有顯著性別隔離現象的存在 (蔡淑玲, 1987; 林忠正, 1988; 伊慶春、呂玉瑕, 1996)，從地位取得的研究中指出，女性是有集中於女性化職業類別的現象，在藍領職業的內部性別隔離尤其明顯，這樣的論點亦符合本研究照顧工作者女性化的說法 (蔡淑玲, 1987)。許多研究指出由於台灣位處於國際邊陲地位的經濟發展下，特殊的產業結構及市場勞動力的需求

亦相當形塑了女性就業形態的變異性（呂玉瑕，1996），因此女性進入傳統所謂的女性職業最容易，而進入專業化職業所受到的阻力最大（林忠正，1988）。而在勞動市場中性別隔離所帶來的後果之一就是女性薪資遠低於男性。國內的相關研究也發現男女兩性在工資水準及職業分布上皆有明顯差異的存在（蔡淑玲，1987；林忠正，1988；張晉芬，1991）。此外，薪資性別差異的程度也會因不同的職業類別而有差異（劉鶯釧，1988），根據王淑英、何慧卿(1998)在〈台北市、嘉義市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中的調查，托育工作者的薪資是低於各行業的平均月薪。對於台灣勞動市場中的性別隔離或女性職業地位低的現象，許多研究是以人力資源論的觀點切入，指出在傳統男女兩性分工的模式下，女性工作參與限於可能與家庭角色協調的工作類別裡，這種選擇上的偏好會影響到其職業地位與職業發展（伊慶春，1982；高淑貴，1985）。

綜合上述，照顧（托育）工作者女性化似乎是有某種目的的存在，建構一個好似天然的性別分工世界，女性在私領域或是半公領域被剝削從事低酬（如托育機構中的托育工作）或是無酬（如家庭中的托育）的照顧任務，服務於男性或是資本主義體系。由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可知照顧工作被貶抑為無價值的，使得長久以來對於照顧工作的主體性形成，礙於傳統男性思考問題的方式，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胡幼慧，1995）。因此對於照顧工作女性化的議題可以用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思考，女性主義者以不同於男流研究（malestream）的知識體系，對於女性從事照顧工作的內涵做深入的探討，瞭解到照顧工作所具有的工作性質與對社會的重要性，並批判男性中心的問題解決方式，只是使女性的地位更加不利（胡幼慧，1996）。然而，女性主義者也並非否定女性照顧的特質，只是致力於剷除的是霸權結構（父權與資本主義）對女性的剝削與壓迫（劉梅君，1996）。

伍、深度訪談發現

本研究是採取立意取樣進行深度訪談，在研究倫理方面，訪問過程中事先獲得受訪者的同意，在訪問前亦向研究對象說明她們是志願參與而且可以隨時拒絕訪問的權利，另外，研究者在發表研究成果時，也將保護研究對象的身份與隱私，對於研究對象與其服務單位等，將使用假名，而田野日誌、訪談記錄等，研究者亦會謹慎收藏。研究對象來源自在〈台北市、嘉義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

研究>中，問卷的最後一頁，設計「訪談意願調查表」，在問卷回收後，在台北市部份願意接受訪談者 8 位，聯絡後接受正式訪談者 5 位，而在嘉義市的部份，願意接受訪談者共 7 位，在聯絡後，接受正式訪談者共 6 位，因此本研究深入訪談 11 位托育工作者，其基本資料如下：

表二：深入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

代號	地區	年齡	最高學歷	年資(年)	月薪(元)	公私別
c01	嘉義市	28	高職幼保科	8-11	20001-25000	私立
c02	嘉義市	28	幼二專	1-3	20001-25000	私立
c03	嘉義市	26	高職幼保科	8-11	25001-30000	私立
c04	嘉義市	30	高職美工科	未滿 1 年	15001-20000	私立
c05	嘉義市	28	高職幼保科	3-5	15001-20000	私立
c06	嘉義市	28	高職幼保科	1-3	20001-25000	私立
t07	台北市	39	幼二專	12 年以上	25001-30000	私立
t08	台北市	20	高職幼保科	1-3	15001-20000	私立
t09	台北市	30	高職幼保科	8-11	25001-30000	公立
t10	台北市	39	大學幼教系	8-11	25001-30000	公立
t11	台北市	23	高職幼保科	1-3	20001-25000	私立

來源：王淑英、何慧卿(1998)

本研究採用訪談大綱，在訪談前先列出要訪談的問題，以此作為基本依據，以確定包含相關主題，在實際訪談的進行過程中，研究者將依研究對象的實際反映，將問題的用詞與順序做彈性的調整。此外，資料分析的步驟如下：

1. 訪談內容錄音，錄音帶再謄寫為逐字記錄，並且在磁片檔案留約 1/3 的空白，做為分析使用。
2. 將受訪者的談話記錄逐句編碼(coding)，逐字檢察資料內容。
3. 在同一類問題不同受訪者的反應中，逐句找到關鍵字(key word)。
4. 同一關鍵字中，尋找共同的主題(theme)與類型，並給予命名，寫在空白處。
5. 全部資料編碼後，再加以分類、比較，將性質相近的編碼歸為一類，並將分類後

的特質做概念分析。

一、從事托育工作的動機：適合女性

父權霸權的意識形態是具有再現個人與其真實存在情況之間的想象關係，因此從教保人員 t10 與 c04 的訪談分析中，可以發現仍認為女性就是應該從事照顧工作，視之為自然天成的本質，此外，也未曾懷疑女性從事照顧工作是受到性別意識形態運作下想像為自然的社會建構，依此劃分男性與女性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使得女性安於從事照顧工作。

我本來是唸家政的，家政唸的時候三年級也有學幼保，那個時候我才 19 歲，然後就去工作，那去哪一間托兒所的時候不是很適應，那個時候就是去幫忙洗東西，也有教小朋友，但是就是教小朋友之外，還有別的事要做，就覺得很無力感，那個時候好像是民國 69 年吧，那個時候就是因為他要換人，就是淘汰一些舊的員工，其實我一直很想走這一行，只是因為剛好換了主任，那所長都不管事，把大權交給主任去管，結果主任一換以後，她就換掉一些舊的員工，我就被換掉了，那時候才 19 歲耶，所以挫折感就很大，即使我有心要走這一行，可是還是換工作，我就去當護士。後來我就覺得，女孩子還比較適合走教育方面的，所以就去念幼二專，那幼二專唸完以後，就是前幾年再把幼教系唸完，那時候是一個轉型，我覺得是一個機緣啦！後來就考上公立托兒所的雇員，就到公托來工作。(t10)

在從小的教育及成長中，老師與媽媽都肯定我照顧小孩的能力，在我的觀念中，還是有男、女之間的差別耶，不是我否定男生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能力，在幼兒教育中也希望幼兒的成長有男性的參與，但是男性在照顧幼兒的耐心和意願上似乎和女性相比之下就不足夠，我不否定男性在幼兒照顧方面的能力，但是在我的觀念裡面，男性在幼稚園中的角色是比較適合行政工作與體能的教學，對於幼兒換尿布……瑣碎的事情，我覺得還是比女性缺乏一點耐心。(c04)

二、性別區隔：教保是女性的工作

這些受訪的教保人員雖然也表達歡迎男性加入教保的工作行列，但是在訪談中發現：她們還是認為教保工作是女性工作，對男性而言，並不適合教保工作，且受訪的教保人員所認識的男性教保人員大多是負責人，這是符合 Hearn 的說法，此外，也認為男性要進入這個領域要面臨異樣的眼光。從以下的訪談記錄中可以發現意識形態並非僅僅只是反應女男的不平等的事實，甚至具有文化層面上的意義，使女人習慣這樣的性別邏輯。此外在訓練的本身已排除男性的參與，也就是在整個結構面上，似乎早已習慣這是女人從事的工作，也符合 Althusser 所謂的意識形態是具有物質性的存在，以及意識形態設立個人成爲主體，遵行這套意識形態的秩序規範。

其實這也要看男生本身的想法啦。那如果像幼教老師這份工作，畢竟這個社會還是一個比較父權的社會。所以我想這幾年應該是比較不可能的啦，男生你要他進來好像是不大可能的。即使他有心，可是你社會中無形的壓力那麼大，他也不敢進來。有的是自己當老闆的話，那他等於是不得已要自己下去幫忙，我第二個園所的老闆就是男生，他本身是國小老師，那如果說老師請假或是什麼，他都可以下來幫忙代課，他也只是說指那種幫忙性質而已啦，不是他真正的職業，不是全心全力投入在帶這些小孩，我覺得這幾年也不太可能，就像男護士，就是這工作已經被貼一個標籤，就是女生的工作。(t07)

我沒有遇過有男老師。可是我想男生應該比較不可能來從事這個工作吧！因為男生來做也很奇怪，而且說真的，你花很多的時間與精力，可是錢才那麼一點點，也不夠養家活口，所以男生應該是不會來作幼教老師吧！(c06)

雖然考普考保育員也有一些男的，可是不曉得他們到哪裡去了。可能都沒考上或是到別的單位吧！像托兒所都沒有男的，是沒有規定說一定要女的，我上次也看到男生去考。可是沒有任何男生進來，像 19 所公托、陽明教養院、廣慈博愛院也都沒有男的。有聽說在我還沒進去之前有一個男老師，他做沒有兩個月就被小朋友嚇跑了，因為他們

對小孩子畢竟沒有什麼思想，沒有像女孩子那麼得心應手。……如果一個男生整天窩在女人堆裡的話，他大概也會受不了吧！(t09)

男生大部份都是主任或園長。很少做過幼教老師。像我認識的，都是一開始就是主任或是園長，像我遇到的，有兩種情況啦！一種是他是園長的兒子，他以後就是要接幼稚園的工作，第二種情況是因為他想自己開幼稚園。(c03)

男老闆當然很多，那我聽過的就是老闆的姪子或是誰，來幫忙的，或是只是教數學或是美術課，才會有男老師。(c03)

男老師，我是覺得幼教老師是會因男女而有所不同的吧，如果我是家長，我不會想要給男老師教耶，因為像很多事件像性騷擾、虐待這些，大部份都是男老師做的，所以怕小孩在男老師手裡就會不安全，那如果說是女老師，我就會比較有安全感，因為妳這份職業本來就是女生在做的啦！那我想園長應該也不會雇男老師吧！他的顧慮和我應該差不多吧！(c04)

為什麼男人不願意從事照顧工作，我想一方面是在從小的教育過程中並沒有訓練男生有這方面的能力，或許久而久之男人也會以為這應該是女人的工作吧，但是男、女在愛心、耐心上面畢竟大大地不相同。所以我的想法是照顧工作還是比較適合女生來做，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發現高職幼保科並沒有招收男生啊，據我所知，家庭保母訓練班的首要資格也是限定女生啊，所以在專業的訓練上男人根本就不符合資格，所以從事的人當然是少之又少。(t11)

好像是很自然的事吧，我讀幼保科的時候就沒有招收男生，後來聽說開放了，可是男生也不要讀，或許男生會認為帶小孩是女人的工作，好像不用學就可以從事的工作，我知道有的男生是從事相關的行業，像是幼兒圖書推銷，即使有心也不願意到第一線來，我想既使有男生

要做，園方也會拒絕，因為會引起家長的恐懼，在我的觀察中，男性可以做的就是體能老師與司機伯伯。(t09)

三、去技術的工作：竹籬笆外的老師

在教保工作方面的看法方面，在訪談的分析中認為教保人員已經被視為照顧孩子的工作，較不具任何專業技術，並且未受到尊重，這與意識形態的運作有密切的相關。

因為妳只是教小孩子呀，每個人都會想，妳是在「騙小孩的」而已，只要妳把小孩子照顧好就好了，再教他一些兒歌，做做勞作就好了。這種事找誰來做都可以呀！(c01)

對於幼教老師這份工作的看法，有的人，像一般來講，「人都說孩子頭王」(台語)，啊有像一些家長就是說「給我孩子顧好就好了」(台語)，那有些家長就是說，來這邊的話，就是老師就教他們的東西，這樣，當個老師，其實，有些家長對我們老師也是蠻尊重的，可是有些就是很不以為然，就是認為說「妳給我的孩子顧好就好，妳不要去給她撞倒，不要去給人家打，不要去給他跌倒，這樣就好啦。」(台語)「啊不要說什麼衣服不見了，書包不見了啊，什麼東西不見了啊這樣就好了。」(台語)(c02)

其實托兒所老師很像是竹籬笆外的老師。反正你的地位就是比不上一個國小老師，而且跟幼稚園老師比，有時候也是有差別的，因為人家教師節還有獎金啊！家長比較尊敬國小老師，我們有一個老師在國小退休後，她到這裡最不能適應的就是她的身份，她覺得沒有之前在國小的尊重了，以前在國小家長會很尊重妳，那妳在托兒所時候就不是老師了，只是放在這裡讓人家照顧的。她的感受比我明顯，就很像是保母啦(t11)

陸、托育工作女性化的女性主義觀點詮釋

照顧/托育工作者女性化是建構在傳統性別邏輯的思考上，清楚地顯示它是個女性主義的話題（Hooyman & Gonyea, 1995）。雖然女性主義的解釋按其內容亦屬於社會結構因素的探討，但是卻提供了完全不同於傳統社會科學的觀點。女性主義對於照顧議題的探討，包括以下幾點（Hooyman & Gonyea, 1995）：

1. 性別是社會建構的。
2. 批判家庭中的父權與對女性的宰制。
3. 以性別的面向考慮在資本主義市場中的生產與再生產的相互作用。
4. 領域間的區分與家庭主義的意識形態。
5. 女性對於他們的照顧經驗的共同意識。
6. 公/私領域、公共政策/私人照顧經驗的相互關聯。
7. 照顧工作者在不同種族、階級者間的差別。
8. 女性是結構變遷的集體行動者。

女性主義者自從 1960s 及 1970s 起，開始對於女性視為照顧工作者的信念提出挑戰，在女性主義者的觀點中，照顧工作並非女人人格的自然表現，亦非對於他人情感的表達，而是反映了她在廣大的社會結構體系下的位置（Graham, 1991）。家庭與市場領域中的性別階層化是導致女性不利地位的主要因素之一，性別階層化則由兩個主要的社會結構~資本主義與父權意識形態~交互作用而形成，對於女性母職從事照顧工作的角色進行複製與再強化的作用（Chodorow, 1978；楊蘭儀, 1993）。然而，由於對於這兩種結構的詮釋與認定的重要性不同，使得女性主義的觀點更為多元（如自由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基進女性主義 radical feminism、馬克思/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Marxist/socialist feminism、後現代女性主義 postmodern feminism、後結構女性主義 poststructuralist feminism.....等），但是基本上她們都是承認女人受到壓迫的事實，然而到底是什麼因素讓女人受到壓迫，她們對於壓迫的原因與來源的解釋則有不同（顧燕翎主編, 1996）。

本研究將扣合著「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作為論述的基礎，後結構女性主義者企圖理解女性的主體性（female subjectivity）在父權社會中被建構的過程，放在本研究的脈絡中是指涉照顧/托育工作女性化的建構過程，也就是說其聯結既有性別身份（sex-identity）和父權制度，並分析主體性被建構的過程，因為在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論述中

認為要改變性別角色 (sex-role) 就必需先了解性別身份是如何形成, 若要超越社會建構的男/女或是陰性/陽性的定義, 就必須了解社會建構是如何嵌入人類主體形成的過程中, 放在本研究中就是必須要瞭解照顧/托育工作女性化的背後邏輯運作機制。後結構女性主義是採取後結構主義對於語言、結構、主體、論述的看法, 予以修正、補充, 提供性別研究有力的分析工具。後結構主義的觀點認為主體是在論述實踐 (discourse practice) 之中被建構而成的, 但是個人仍然做為一個思考、感覺主體及社會施為者 (social agents) 而存在, 並且能夠由相互矛盾的主體位置與實踐衝突中產生抵抗與變革 (Weedon, 1987)。

許多女性主義者超越生物性詮釋兩性差異的觀點 (生理論), 視性別為社會建構的結果 (建構論) (Rubin, 1975), 而父權社會習以生物性的差異引渡至文化性的差別, 因此, 要打破性別迷思必須先否定性別自然生成的觀念, 而著重於主體在符號活動過程中的社會建構, 也就是說要否定女性必然具有照顧者的特質, 而探究照顧/托育工作女性化之主體性的社會建構 (Weedon, 1987)。本研究援引結構主義學者 Althusser 的「意識形態」理論作為探討照顧工作女性化之主體性建構的理論基礎, Althusser 以權力的觀點來解釋人與社會的關係, 正適宜女性主義援引用來理解父權結構的存在與持續、不平等的權力分配本質和透過意識形態建構性別主體性的過程。以下先就 Althusser 意識形態理論進行論述, 進而討論照顧工作女性化背後支配的意識形態結構。

在「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一文中, Althusser 以三個論點詳細闡述意識形態在社會中的功能與角色、意識形態的運作過程, 以及如何以「物質性」的存在。

第一個論點: 「*意識形態再現 (represent) 個人與真實存在情況間的想像關係* (Althusser, 1971/1993: 36)」

第二個論點: 「*意識形態具有物質性的存在* (Ibid: 39)」

第三個論點: 「*意識形態設立 (interpellate) 個人成為主體* (Ibid: 44)」

此三論點環環相扣, 闡明意識形態在各種的實踐中, 藉由意義的產生, 建構個人成為主體, 依想像的社會關係而生活, 蒙蔽了真實的關係, 而維持社會中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與利益分配。以下則逐一闡述 Althusser 意識形態理論的主要論點, 並據以說明托育工作者的主體性。

論點 1：意識形態再現 (represent) 個人與真實存在情況間的想像關係

Althusser 認為：「意識形態中，人以想像的形式向自己展現他們真實的存在情況」（Althusser, 1971/1993: 37）。也就是意識形態再現自然、社會和人們生活世界以及人們與自然、社會、社會秩序、他人的關係，這是包括經濟與政治實踐的關係。這種關係「不是個人與其存在情況間的關係，而是個人履行他們和他們真實存在情況關係的這種方式，在意識形態中，真實的關係不可避免地被覆蓋在想像的關係中，而不是描繪現實的關係」。

因此，以想像的關係蒙蔽真實關係的意識形態運作，滲透不平等權力關係的運作，使得社會中的每一個人以為是自然的而按照意識形態既定的社會關係生活，掩蓋社會中優、弱勢雙方權力關係的不平等和利益分配的差異，維持既存的社會權力形態。以本研究為例，女性成為照顧或是托育工作者並非絕對自然天成的本質，而是受到性別意識形態運作下想像為自然的社會建構，依此劃分男性與女性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而為了掩蓋性別分工的本質，更以「女性天生適合於照顧工作」等本質論述與文化糖衣，使得照顧工作者視性別宰制為自然與責任，因而安於被宰制的地位。換句話說，為了維持宰制者的優勢利益，藉由宰制的意識形態欲掩蓋社會的真實關係，使得個人在意識形態關係的運作下，產生有利宰制者的想像關係，並視為自然據以行爲，維繫並強化此種邏輯運作。

論點 2：意識形態具有物質性的存在

所謂物質性存在，即「意識形態存在一種機器 (apparatus) 及其實踐 (practice) 或各種實踐中 (practices)，這種存在即是物質性的。」（Althusser, 1971/1993: 40）意識形態在許多建制機器及實踐中具有實質性的存在，它是社會實體的某個部份，其由再現 (representation)、符碼所組成，透過有系統的安排與合併賦予意義，此即為意識形態的結構。（Larrian/劉美麗、王恩南譯，1994）。

換言之，意識形態為一套思想的架構，人們運用這套架構理解世界是如何運作、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以及該如何行爲。就性別意識形態而言，其散見於各種意識形態物質性機器中（如教育、傳播媒體.....等¹）。然而意識形態並不是一套靜止的世界圖像

1 在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一文中，Althusser 認為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 (ISA) 包括宗教 (religious)、教育 (educational)、家庭 (family)、法律 (legal)、政治 (political)、工會 (trade-union)、傳播 (communications) 以及文化 (cultural ISA)。

(world image)，而是不斷在實踐中複製與重組的動態過程 (Fiske, 1987)，而這種動態的社會實踐過程中牽涉到意義的生產與實踐。Althusser 認為意識形態為一再現系統 (systems of representation)，再現系統為一意義系統，向我們自己和他人再現這個世界，由此可知，意識形態知識是某種特定的實踐結果。(Hall, 1985)

再現並非只是一種反應，意味結構化與形塑，選擇與呈現的積極運作，不只是傳送既存的意義，而是使事物產生意義 (making thing mean) 的積極勞動，它是意義的實踐與生產，並定義為表意實踐 (signifying practice) (Hall/黃麗玲譯, 1992)。換句話說，意識形態是透過表意實踐過程的操弄符號、動員意義，形塑主體與真實存在情況的想像關係，主體依此想像關係產生物質行動，複製意識形態操弄的世界真理與社會常識。

若放在照顧的議題上，女性的照顧特質，在父權社會性別意識形態的意義動員下，成為形塑母職再製的神聖光環，以致照顧工作女性化迷思，而照顧工作者因而一脈相承於性別意識形態操控下所建構的性別迷思，並據以延續不平等的權力分配的父權社會。

又 Heidi Hartmann 亦認為父權體制是具有物質性的基礎，他的定義：「我們把父權體制定義為：具有物質性的基礎，讓男性可以維持同性階層體制度關係，以及因男性支配女性共識而有一連串的社會關係。」(Hartmann, 1981, pp14-15, 引自Bradly, 1989)，這與 Althusser 的說法相似，並避免傳統馬克思主義重視階級 (class) 而非性別 (gender) 的性盲點 (sex-blindness)。

論點 3：意識形態設立 (interpellate) 個人成為主體

Althusser 認為意識形態具有設定個人成為主體的功能，他相信我們都是由意識形態國家機器所建構的意識形態主體 (subjects-in-ideology)，意識形態形塑我們的世界圖像，也塑造我們對自身的認同，以及對他人和社會關係的信念 (Fiske, 1987)。然而意識形態必須透過主體的實踐才能存在，因此意識形態與主體之間是隱含著雙重作用的建構關係，即沒有意識形態是可以在主體之外實踐，意識形態是生產關係的想像再現，具有將個體建構成為主體的功能 (張錦華, 1994)。

意識形態透過對主體的分類，設立 (interpellate) 與召喚 (hailing) 主體，因而行使意識形態規約的儀式行為，使個體「自然」、「自主」地就位於既存的性別結構中，成為有意識並具有反省能力的主體。在兩性結構下的照顧工作者在尚未出生前早已經是性別的主體，出生後受到意識形態的召喚而遵從性別宰制所建構的秩序規範，由此可

知，照顧工作者處於不平等的狀況乃是為結構性的問題。

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修正 Foucault 所強調主體的從屬，以及其未論述主體的反抗是如何具有可能性，反而是強調主體性的不確定的、矛盾的、處於過程中的，當每次的論述過程中，就是重新建構其主體性。De Lauretise(1987，引自鄭美里，1997)將 Foucault 的「論述鬥爭」(struggle of discourse)概念修正為「論述投資」(investment of discourse)，她認為在眾多論述的爭奪戰之中，個人可以在不同的位置中做選擇，而個人對論述的選擇就是一種投資，該項投資會提供某種位置的保證。換句話說，人亦有相對自主的能力，所以雖然在主流論述中充滿著壓迫，但是女性可以選擇不同的論述來投資，反抗父權的可能性一直存在著，只是對主體建構的親近(access)並非毫無限制，必需在特定的社會因素與權力運作的脈絡下而定。

柒、相關政策檢視

在過去的相關政策中由於焦點是著重於照顧的需求者，因此無明確針對照顧的工作者，只知與性別因素有必然關係（胡幼慧，1992；郭淑珍，1994），許多學者提出以專業證照或是提高酬金的方式，以提升其地位與權益，然而此種酬金方案仍有些許爭議，女性主義者因其不同的派別，對於酬金方案所專注的面向，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階段談起：

第一階段著重於照顧與女性從屬地位的關聯，因此早期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堅持女性的工作應該完全社會化；第二階段揭露看不見的女性工作，對其工作加以定義，並對女性照顧工作給予正面的價值；到了第三階段，如 1980 年間北歐國家強調專業工作，他們認為補償女性照顧工作者，只是將女性置於附屬地位的新技倆（Sipila & Anttonen，1994）。一些女性主義學者認為，以付費來提高女性的照顧工作者，只是使女性將更加固著於傳統的母職勞動，因而延長的女性的依賴與附屬（Lingsom，1994）。Sipila & Anttonen（1994）認為以上的批評確實有可能存在，但是有同時強調對於「願意」（換句話說，即自願）照顧工作者來說，酬金方案是具有正面補償的效果。因此，實施以酬金方案來提昇照顧工作者地位與權益的前題為，必須是女性的自由權受到充份的保障，其有完全的選擇是否擔任照顧者的角色，故多數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如果有完全的自由，非傳統的母職一再複製，則酬金方案有可行性的一面。由於本研究是採取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因此關注的焦點是放在第三個階段，認為補償女性照顧工作

者，只是將女性置於附屬地位的新技倆。女性主義學者對於照顧工作形成的看法主要如下：1.是社會建構而非自然形成的事件；2.其必須成為類似公領域中的有酬工作（Ungerson, 1993）。對於付費式的照顧方式的興趣即來自於後者，但此政策或是方式的理論基礎卻是來自於前者，是因由社會所建構的不平等事實，必須加以矯正。資本主義與父權制度所建構出的二元世界：公/私、正式/非正式、男/女、有酬/無酬，將女性習慣並合理化照顧工作者女性化的趨勢，而女性主義者試圖打破這樣的分界，因此一些學者僅只以提出專業證照或是酬金的說法，這是否符合女性主義的觀點，是值得思索的問題。

女性主義學者對於以專業證照或是提高酬金的爭辯，來自於是否可能對女性的照顧主體性加以強化（例如政府委托民間訓練的保姆訓練班，其對象 99%為女性、過去師院幼教系、幼二專有著性別的門檻……等），以及使男性更有理由不去分擔從事照顧的責任；此外，假若一切遵行市場化的原則，採取擬市場化的策略給予薪資報酬，但是獲得偏低的工作報酬（若採取部份社會工作界學者主張以提高其薪資的作用，試問其與市場的落差如何解決？研究者認為這可能會是一種一廂情願的想法）以致強化男性工作中心的父權制度，使女性仍是附屬於男性的經濟地位，甚至在今日家庭解組比例高的時代，亦有可能有女性貧窮化的現象（張世雄，1996；張盈堃、石明泰，1997）。本研究站在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上，因此並不覺得提高照顧/托育工作的地位與權益，就能解決照顧工作女性化的根本問題，其理由如下：

- 1.提高照顧工作者的酬金或發給專業證照立意很好，弔詭的是這將使其更深陷於原有的父權架構中，如同 Hearn (1985:184)的說法：專業化為一父權化的過程。
- 2.付費給某人以換取照顧，乃是確保這種沒有尊嚴與孤立的工作可以不被分擔，男性更可以因此拒絕承擔照顧的責任。此外，一個女性化的工作，男性一旦加入，很快地會在這一項領域中占上領導地位。
- 3.女性應該尋求財務上的自主性而非保持在依賴男性與國家的地位，然而酬金仍無法跳脫問題的本質。

綜合上述理由，以專業證照或是待遇補助的說法是有商榷的地方。Hooyman & Gonyea (1995) 揭示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出發，任何照顧者的經濟支持方案，應該要以「性別正義」（gender justice）為目標，並經由結構的改變而達成。由此可知，照顧工作者的地位與權益探討時，並非僅僅從提升薪資或是發給專業證照著手，其問題的根源是要解構其性別主體性的塑造，因此任何的經濟支持的改變都必須將女性的利益列入優

先的考慮，因為大部份的照顧責任落在女性的身上的事實是重要的切入點，而非只是簡單地根據照顧的性質或是內容來給付。換句話說，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檢視部份社會工作學者的說法，是有別於將女性放在邊陲的位置以及母職照顧的責任視為理所當然，而強調達成性別正義為目標，而邁向性別正義的第一步即解構男/女的中心/邊陲的不平等關係，進而才是透過具有性別正義的酬金方案.....等相關制度或是策略加以解決。

捌、結語

在訪談的過程中，雖然許多教保人員(c03、c06、t10、t11)表達希望透過提高薪資來提升其地位，但是酬金方案是值得討論的地方，在葉美華（1996）的研究中，針對照顧工作者（非只侷限於本研究所指涉的托育工作者）之現有的酬金方案與女性主義的模式加以比較，由於前者缺乏性別正義的概念，因此對於女性照顧的主體性非但不能夠解構，反而是一再複製其照顧的天職。現有的模式是結合美國、英國以及芬蘭的制度及方案，雖然表格的比較並非只是針對托育工作，而是以照顧工作者整體為主，但是對於思考托育，作者的問題仍有啟發。以下以表格分析：

表三：現有模式與女性主義模式之酬金方案的比較

項目	現有模式	女性主義模式
給付水準	酬償性質、金額低於最低工資	專業薪資給付、具工作福利、退休給付
照顧者身份	規定歧視，亦包括性別因素	實際從事的照顧工作者
提供照顧的人數	只限定一人	視情況考慮照顧人數
照顧收受者的需求	不考慮（如英國）；列入考慮（如芬蘭）	
隨時可動用的特別基金	無	以實際反應個人需求為要
是否成為照顧者	不考慮此問題	個人有完全選擇的自由
津貼的使用	要求報告其花費或必須服從收容者	
津貼與服務	給予津貼後通常會減少一些服務	津貼與服務並重
方案的評估	以減少成本為主要考量	照顧者福利、照顧者之品質、照顧品質提升等整體來評估方案的成功與否
目標	節省成本	社會提升其滿足依賴者的公民需求

資料來源：葉美華（1996）

由以上的描述可知，女性主義的模式是希望朝向私領域內的照顧活動與公領域的有酬就業結合，以及半公領域的照顧活動（如本研究所指的托育）提升至專業的地位，如薪資水準、工作福利、退休後的年金權....等，都是比照專業的薪資，給予照顧工作應有的價值。此外，亦消除男/女的刻板印象，使得照顧活動變得受到重視並且消除性別主體性的建構，將照顧工作的價值整合入主流而形塑社會的力量，改善女性在社會所處地位，一個正義而公平的社會是不可能與性別不平等共存。然而，若只是採取部份學者的觀點出發，其酬金方案只是一再加深女性照顧工作的主體性，套用 Habermas 用語，即透過付費與專業證照兩種的制度或是體制媒介（systemic media），對女性的生活世界殖民化（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照顧工作女性化，若加以社會學的想像力思考，是具有本體性質的存在（ontological existence）。其存在是這社會所建構出來的，而此一建構的過程與性別權力不均及階層化息息相關。因此，必須先消除性別主體性的不平等，方能建立一個性別正義的制度或是方案。

故照顧工作女性化的議題放在性別因素的脈絡下，可以看清楚這是社會結構對女性壓迫的問題。照顧工作在勞力市場上因提供低酬的薪資，使得本身在勞動市場、國家政策中處於邊陲的地位，而女性主義學者便試圖打破照顧特質背後的性別宰制關係。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在許多實證的研究中均已指出，在既有的性別角色、規範和價值下，女性被塑造成為照顧的提供者，並且女性本身亦將此系統內化在人格中。然而這似乎不能解釋何以女性必然是擔任照顧者？為何要模塑女人的母職照顧？因此本研究援引女性主義的觀點，認為父權對於女性的宰制以及資本主義中生產與再生產關係，交互作用將女性塑造成為照顧工作者，遂行其統治與資本累積的目的。

本研究以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以女性主義立場論的方法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發現在女性照顧的主體性塑造中，符合 Althusser 的論點：1.意識形態再現個人與其真實存在狀況間的想像關係；2.意識形態具一物質性的基礎；3.意識形態設立個人成為主體。由此可知，照顧的特質是社會建構的結果，因對本研究著重於在符號活動過程中的社會建構，因此以先探究照顧女性化主體之社會建構，如此才能打破照顧工作女性化的迷思。此外，許多學者提出專業證照或酬金方案的可行性，本研究的結果認為酬金方案可以視為關鍵的議題，因為其重點是放在照顧工作者的身上，而不同於一般社會政策的議題，其重點總是放在照顧需求者的身上。一些國內學者的論述並非以女性經濟自主與性別正義為考量，反而照顧酬金方案成為父權及資本主義體制可以剝削女性勞動力的基礎，若套用 Habermas 的用語，即透過付費與專業證照這兩種的制度或稱體制媒介

(systemic media)，對女性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因此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檢視現有的相關方案是不同於傳統男性主流研究的看法，其實酬金方案並非無任可取之處，如果是以女性主義的酬金方案便是兼具性別正義的目標，但是這必須有賴於社會與性別結構的改變與配合才能完成（如顛覆傳統性別邏輯所形塑照顧女性化的迷思、給予女性充權 empower 的概念.....），以女性照顧者的利益做為方案的考量，才能確保照顧者的地位與權益，這也是女性主義者所要強調的重點。

本文的意義在於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理解社會現象~托育工作女性化，在今日女性大多從事照顧的理所當然表面下，女性主義的目的在於揭發性別體制中的支配/從屬關係，父權、國家與資本主義所建構的意識形態對女性的壓迫，透過物質性的存在體制，模塑女人的從屬、邊緣的地位，因此解構迷思比起專業證照與酬金方案來得根本與重要。

參考文獻

- 內政部（1995）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 王淑英（1996）保育人員是不是幼教老師。高雄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
- 王淑英、賴幸媛（1996）台灣托育困境與國家角色。女性、國家、照顧工作研討會，女學會。
- 王淑英、何慧卿（1998）台北市、嘉義市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未發表。
- 伊慶春、呂玉瑕（1996）台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和婦女研究之評介，收錄自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一書。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 伊慶春（1982）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期望、衝突與調適，收錄自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pp.405-430。南港：中研院三研所。
- 呂玉瑕（1996）台灣家庭企業的婦女角色初探，收錄自人口、就業與福利一書，pp177-212。南港：中研院經濟研究所。
- 呂寶靜、陳景寧（1996）女性家屬照顧者之處境與福利建構。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者研討會，女學會。
- 林忠正（1988）初入勞動市場階段之工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 16:2，pp133-148。

- 高淑貴（1985）男女兩代職業選擇之比較，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
- 郭淑珍（1994）居家看護工的人力狀況、困境與需求，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出版社。
- 胡幼慧（1996）解讀台灣長期照顧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者研討會，女學會。
-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社。
- 胡幼慧（1992）兩性與老人健康照顧之社會建構，國科會專題研究。
- 徐宗國（1988）是為少數者~女性與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顧與芻議，載於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
- 張晉芬（1991）男女工資決定因素的差異及對台灣產業發展政策的啓示，勞工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
- 張維安（1995）文化與研究~韋伯社會學研究。台北：巨流出版社。
- 張錦華（1994）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理論與實例。台北：正中出版社。
- 張如慧（1997）女性教師與教育改革，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研討會論文：中央性/別研究室。
- 張逸凡（1997）從不自然母親到酷兒母親，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研討會論文：中央性/別研究室。
- 張世雄（1996）社會福利的理念與社會安全制度。台北：唐山。
- 張盈堃、石明泰（1996）我國家庭福利政策之研究，收錄於兒童福利論叢，pp1-52。陽明山：文大兒童福利研究所。
- 葉美華（1996）照顧者與酬金方案~女性主義觀點，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玲（1987）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差異：比較之分析研究。中國社會學刊 11，p61-91。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公司，pp.40。
- 劉仲冬（1994）我國的女性照顧者，收錄於婦女研究通訊，pp2-7，台大婦女研究室。
- 劉毓秀主編（1995）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出版社。
- 劉梅君（1996）建構特別敏感的公民權：從照顧工作者本質之探討出發。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者研討會，女學會。

- 劉鶯釧 (1988) 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多重選擇模式, 經濟論文叢刊, 16:2, pp133-148。
- 甯應斌 (1996) 女性主義立場論的一些問題, 國科會 85 年度哲學學門專題計劃研究成果發表會: 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楊蘭儀 (1993) 女性主義與精神分析~Chodorow 論母職再製,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燕翎主編 (1996)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 女書文化公司。
- Abel, E.K. (1989) "The ambiguities of social support: Adult daughter caring for frail elderly parent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3(3) Fall, pp211-230.
- Althusser, L. (1971/1993)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ouis Althusser *Essays on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pp.1-60.
- Bradly, H. (1989) "The Sociological Debates" *Men*s work, women*s work*, Oxford Polity Press, pp50-70.
- Chou, Bih- Er (周碧娥)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e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ation State* Hsin-Huang M. Hsiao, et al., eds.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TU.
-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l Press.
- Fiske, J. (1987)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and television, Channel of discourse*, edited by R.C. Allen, Chapel Hill and US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pp.254-289.
- Guberman (1988) "The family, women and caring: who cares for the carer?" *Resources for Feminist Research* 17(2), June, pp37-40。
- Gerstel, N. & Gallagher, S. (1994) "Caring for Kith and Kin: Gender, Employment,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care" *Social problems*; 41(4), Nov, pp519-539.
- Graham, H. (1991) *The concept of caring in feminist research: the case of domestic service*. *Sociology*. Vol.25 No.1 Feb. pp.61-79.
- Gurevitch 等著/陳光興等譯。台北: 遠流出版社, pp87-136。
- Hall, S. (1985) *Signification, Representation, Ideology: Althusser and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 *critique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Vol:2, pp.91-114.
- Hall 著/黃麗玲譯 (1992) *意識形態的再發現~媒體研究中被壓抑者的重反*, 文話、社會

與媒體，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earn J.(1985)Notes on Patriarch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the semi-profession , inUngerson(Ed.) *Wome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Hooyman N. & Gonyea J. (1995)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Family Policies for Gender Justice" Sage.

Larrain 著/劉美麗、王恩南譯 (1994) 結構主義與阿圖塞主義之崩解，*島嶼邊緣*，第 12 期，pp.8-12。

Lingsom, S.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Norway" in Evers et al., pp67-86.

Macrae ,H.M. (1995) "Women and caring : constructing self through others" *Journal of women and aging*, Vol.7 No.1-2,pp145-167.

Sally Baldwin & Julia Twigg (1991) "women and community care: reflections on a debate", in Mavis Maclesn and Dulicie Groves (eds) London : Routledge.

Sipila, J. and A. Anttonen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Finland" in Evers, A et al pp.52-66.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27, 4,pp649-669.

Ungerson, C. (1993) "Payments for caring-mapping a territory" in R.Page and N. Keakin(eds.) *The Costs of welfare*,pp64-149.Aidershot : Avebury.

Veronica Beechey & Perkins (1987)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 Matter of Hours : Women, part-time work and the labor market*, Polity Press,pp120-149.

Walker, A.J. (1992) Conceptual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family caregiving .in Dwyer J.W. & Coward R.T.(Eds.) "Gender Family and elder care" Ch3,pp34-46.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N. Y. : Basil Blackwell.Rubin, G. (1975)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reiter ed.

The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Feminization of Childcare Workers and Related Policies

Abstract

In Taiwan, most people believe that childcare work is women's work. Such myth has been permeated in our society for a while. The feminization of childcare workers is socially constructed, however, few research has explored the reason and the construction behind such ideology. This study tried to challenge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women's "nurturant" capacities related closely to childcare work. Putting the issue of the feminization of care workers into gender context, the research was able to prove that women suffer oppression from unjust gender system and paternal social structure.

In this study,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employed. Through eleven female informants' voices, their life experiences reflect strongly that cultural hegemony played an influential role on women's life. Such analysis is also consistent with Althusser's theory. The impact of state cultural hegemony has spread through state apparatuses, such as childcare.

Some scholars try to promot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and "payments for care" as means to elimina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childcare services. The study found, however, that unless women's economic autonomy and gender justice are examined as well, such approaches still provide the basis for exploration for women in labor market under the capitalist system.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 colonization of women's life world", idea introduced by Habermas were better explanation of such approaches.

Key words : the feminization of care worker 、 gender subjectivity 、 post-structure
feminism 、 feminism standpoint 、 "Payments for care".